

九、平均餘命

112年我國男性平均壽命為76.94歲，女性為83.74歲，分別較111年增加0.31歲及0.46歲；男、女性平均壽命差距較上年增加0.15歲。

（一）男、女性平均壽命比較

1. 依我國112年簡易生命表編算資料顯示，112年新生嬰兒預期有8成以上（81.39%）的男性和9成以上（91.79%）的女性能活超過65歲；半數以上的男性能活過80歲（51.96%）、女性能活過85歲（58.66%）。65歲男性平均能再活17.85年，女性可再活21.83年（詳表1-25）。

表1-25 112年簡易生命表概況

年齡 (X)	死亡機率(q_x)		生存數(l_x)		死亡數(d_x)		平均餘命(e^o_x)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0	0.00477	0.00382	100,000	100,000	477	382	76.94	83.74
65	0.01533	0.00661	81,385	91,788	1,247	607	17.85	21.83
70	0.02312	0.01116	74,307	88,091	1,718	983	14.30	17.64
75	0.03575	0.01951	64,533	82,033	2,307	1,601	11.07	13.74
80	0.05383	0.03319	51,958	72,491	2,797	2,406	8.13	10.20
85+	1.00000	1.00000	37,380	58,661	37,380	58,661	5.31	6.98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簡易生命表。

2. 112年男性死亡人數11萬8,808人（占57.90%），女性死亡人數8萬6,394人（占42.10%），與111年比較，男性減少1,530人（-1.27%），女性減少1,397人（-1.59%）。男性粗死亡率（10.31‰）較女性（7.31‰）高出3個千分點；男性標準化死亡率為每10萬人口567.84人，為女性每10萬人口309.59人之1.83倍。與111年比較，男性及女性粗死亡率分別減少0.12個及0.14個千分點（詳表1-26）。
3. 112年我國男性平均壽命為76.94歲，女性為83.74歲，分別較111年增加0.31歲及0.46歲。就男、女性平均壽命差距觀察，近10年來，大致呈區間震盪趨勢，介於6.42歲至6.80歲之間變動，以106年的男、女性平均壽命差距較小，相差6.42歲，112年差距最大，達6.80歲（詳圖1-5）。

表1-26 近6年死亡人數及標準化死亡率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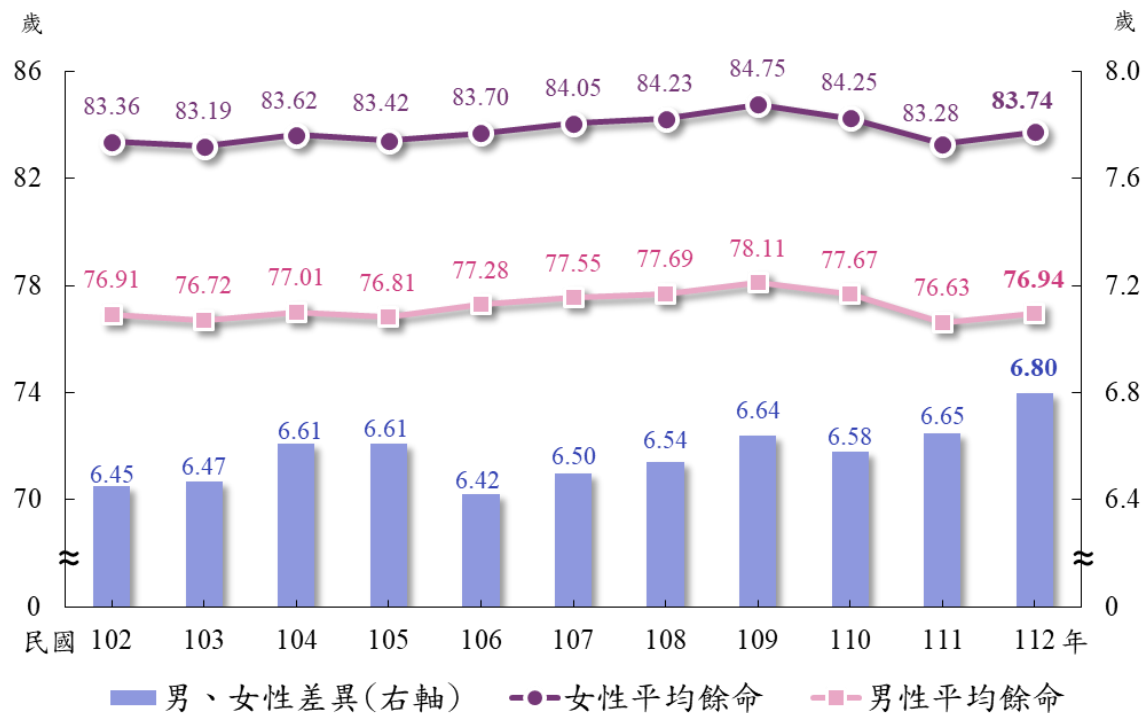
年別	死亡人數（人）				粗死亡率（‰）		標準化死亡率（人/每十萬人口）	
	總計	增減人數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民國107年	172,700	672	101,940	70,760	8.70	5.96	538.38	304.47
民國108年	175,546	2,846	103,193	72,353	8.81	6.09	531.68	297.82
民國109年	173,162	-2,384	101,517	71,645	8.68	6.02	510.96	284.27
民國110年	184,457	11,295	107,333	77,124	9.23	6.51	530.12	295.45
民國111年	208,129	23,672	120,338	87,791	10.43	7.45	583.53	322.05
民國112年	205,202	-2,927	118,808	86,394	10.31	7.31	567.84	309.59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衛生福利部。

說明：1.粗死亡率為死亡人數占年中人口數之比率；隨人口老化，高齡人口增加，粗死亡率多隨之遞增，為合理之現象。

2.標準化死亡率係以世界衛生組織（WHO）公布之 2000 年全球人口年齡結構基準值（benchmark）計算，避免各國因人口結構不同而有所偏誤；換言之，標準化死亡率係排除「年齡因素」對死亡率之衝擊（受高齡人口影響較小）。已開發國家因醫療水準及國民福祉之提升，標準化死亡率多呈下降趨勢。

圖 1-5 近 10 年我國男、女性零歲平均餘命趨勢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

（二）國際比較

各國平均壽命因資料年別、發布周期及計算方式不同，進行國際比較時，其基礎容或存在一定程度的差異性。本文參考聯合國世界死亡率資料手冊（United Nations: World Mortality Data Booklet）及各國最新統計資料，彙整主要國家平均壽命如表1-27所示，世界主要國家平均壽命前5名

之國家，男性係瑞士、瑞典、挪威、澳大利亞、義大利及日本；女性則係日本、法國、瑞士、西班牙及南韓。

聯合國公布最新（2020年）全球平均壽命，男性為69.9歲，女性為74.7歲，與全球比較，我國男性多7.0歲，女性多9.0歲，顯示我國平均壽命高於全球平均水準。

全球平均水準的男、女性平均壽命差距為4.8歲。就主要國家觀察，112年男、女性平均壽命差距7歲以上為巴西，6歲以上未滿7歲者有我國及日本，差距5歲以上未滿6歲者有法國、南韓、南非、中國大陸、西班牙、希臘及埃及，差距4歲以上未滿5歲者有馬來西亞、德國、奧地利、新加坡、加拿大、美國、義大利、澳大利亞、印尼及英國，差距3歲以上未滿4歲者則有瑞士、紐西蘭、瑞典、挪威及荷蘭（詳表1-27）。

表1-27 世界主要國家男、女性平均壽命情況

單位：歲

國 家 別		資料 年別	男性 (1)	女性 (2)	差距 (3)=(2)- (1)	國 家 別		資料 年別	男性 (1)	女性 (2)	差距 (3)=(2)- (1)
全 球 ¹		2020	69.9	74.7	4.8						
亞 洲	中華民國*	2023	76.9	83.7	6.8	歐 洲	西班牙*	2022	80.4	85.7	5.3
	日本*	2023	81.1	87.1	6.0		瑞士*	2023	82.2	85.8	3.6
	新加坡*	2023	80.7	85.2	4.5		奧地利*	2022	79.1	83.8	4.7
	南韓*	2022	79.9	85.6	5.7		德國*	2020- 2022	78.3	83.2	4.9
	馬來西亞*	2023e	72.5	77.4	4.9		希臘	2022	78.3	83.4	5.1
	中國	2020	75.4	80.9	5.5		英國*	2020- 2022	78.6	82.6	4.0
	印尼*	2023	70.2	74.2	4.0		義大利*	2023e	81.1	85.2	4.1
美 洲	美國*	2023	78.5	82.9	4.4	大 洋 洲	法國*	2023	80.0	85.8	5.8
	巴西*	2022	72.0	79.0	7.0		挪威*	2023	81.4	84.6	3.2
	加拿大	2022	79.1	83.6	4.5		瑞典*	2023	81.6	84.9	3.3
非 洲	埃及*	2023	68.8	73.8	5.0		荷蘭*	2023	80.3	83.3	3.0
	南非*	2023	63.4	69.0	5.6	大 洋 洲	澳大利亞*	2020- 2022	81.2	85.3	4.1
							紐西蘭*	2022	80.5	84.0	3.5

資料來源：1. ¹係由聯合國網頁最新資訊中取得（網址：<http://data.un.org/en/reg/gl.html>）。

2. *係參考該國最新統計資料進行更新（更新時間 2024 年 8 月 1 日）。

3. 希臘數據係參考歐盟統計局網頁數據（網址：<https://ec.europa.eu/eurostat>）。

說明：1. 根據聯合國 2019 年世界死亡率資料手冊，香港男性 82.0 歲，女性 87.7 歲，為世界最長壽之地區，惟因非國家故不列入本表比較。

2.e 係估計值（Estimates），馬來西亞及義大利數據為估計值。

（三）各縣市之男、女性平均壽命比較

1. 直轄市平均壽命：就112年平均壽命而言，以臺北市83.32歲最高、新北市80.96歲居次，高雄市79.36歲最低；男性以臺北市80.58歲最高，高雄市76.02歲最低；女性亦以臺北市86.00歲最高，高雄市82.92歲最低。6直轄市在全體、男性及女性平均壽命皆呈現自北而南遞減的情形。
2. 縣市平均壽命：就112年平均壽命觀察，以新竹市81.50歲最高（男性78.73歲，女性84.23歲）；而以臺東縣為76.04歲最低（男性71.91歲，女性81.05歲）；由分析中發現，東部縣市平均壽命較西部縣市低，臺東縣、花蓮縣與全體國民平均壽命分別差距4.19歲、3.11歲。
3. 男、女性平均壽命與107年之比較：就我國112年與107年各縣市平均壽命變動情形觀察，因編算資料期（110-112年）之基礎人口仍受111年COVID-19疫情影響，男、女性平均壽命大致呈現減少情形。112年男性及女性均較107年增加之縣市為宜蘭縣、屏東縣、花蓮縣、新竹市及嘉義市，其中男性以新竹市增加0.53歲最多、臺南市增加0.01歲最少，女性以嘉義市增加0.86歲最多、嘉義縣增加0.03歲最少。而112年男性及女性均較107年減少之縣市則為新北市、臺北市、新竹縣、苗栗縣、澎湖縣及基隆市，其中男性以基隆市減少0.78歲為最多、女性亦以基隆市減少0.51歲為最多（詳表1-28）。

表1-28 各縣市平均壽命5年間變動情形

單位：歲

地 區 別	民國112年		民國107年			112年較107年 增減值		男、女性差距	
	男 性	女 性	全 體	男 性	女 性	男 性	女 性	112年	107年
	(1)	(2)	(3)	(4)	(5)	(6)= (4)-(1)	(7)= (5)-(2)	(8)= (5)-(4)	(9)= (2)-(1)
全 國	80.23	76.94	83.74	77.55	84.05	-0.61	-0.31	6.80	6.50
新北市	80.96	77.82	84.20	78.33	84.47	-0.51	-0.27	6.38	6.14
臺北市	83.32	80.58	86.00	80.93	86.29	-0.35	-0.29	5.42	5.36
桃園市	80.69	77.48	84.20	77.86	83.98	-0.38	0.22	6.72	6.12
臺中市	80.53	77.43	83.74	77.61	83.6	-0.18	0.14	6.31	5.99
臺南市	79.86	76.80	83.12	76.79	83.15	0.01	-0.03	6.32	6.36
高雄市	79.36	76.02	82.92	76.13	82.62	-0.11	0.30	6.90	6.49
宜蘭縣	79.98	76.67	83.69	76.57	83.39	0.10	0.30	7.02	6.82
新竹縣	80.07	76.95	83.67	77.41	84	-0.46	-0.33	6.72	6.59
苗栗縣	78.67	75.31	82.72	76.09	82.94	-0.78	-0.22	7.41	6.85
彰化縣	80.05	76.87	83.62	76.63	83.91	0.24	-0.29	6.75	7.28
南投縣	78.52	74.98	82.67	75.47	82.53	-0.49	0.14	7.69	7.06
雲林縣	78.56	75.07	82.74	74.8	82.93	0.27	-0.19	7.67	8.13
嘉義縣	78.75	75.12	83.15	75.35	83.12	-0.23	0.03	8.03	7.77
屏東縣	77.31	73.95	81.24	73.7	81.11	0.25	0.13	7.29	7.41
臺東縣	76.04	71.91	81.05	72.05	80.38	-0.14	0.67	9.14	8.33
花蓮縣	77.12	73.10	81.81	72.62	81.37	0.48	0.44	8.71	8.75
澎湖縣	80.02	76.66	83.96	77.24	84.26	-0.58	-0.30	7.30	7.02
基隆市	79.32	76.11	82.78	76.89	83.29	-0.78	-0.51	6.67	6.40
新竹市	81.50	78.73	84.23	78.2	84.1	0.53	0.13	5.50	5.90
嘉義市	80.86	77.34	84.35	76.9	83.49	0.44	0.86	7.01	6.59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

說明：1. 全國平均壽命：採當年基礎人口資料編算。

2. 直轄市及縣市平均壽命：採三年合併人口方式編算，112年平均壽命係利用110-112三年合併人口資料編算，107年平均壽命係利用105-107三年合併人口資料編算。

3. 部分縣市人口數較少，惟其死亡率波動較大，致平均餘命增減變動幅度較大，使用者引用時請斟酌。

4. 金門縣因受人口遷移影響平均餘命結果失真，連江縣則因人數太少，故未單獨編算。

（四）結論

平均壽命資料顯示，男、女性確實存在明顯差異，112年我國男性平均壽命為76.94歲，女性為83.74歲，男、女性平均壽命差距為6.80歲。就男、女性平均壽命差距趨勢觀察，近年來大致呈區間震盪現象，於6.42歲至6.80歲之間變動。依編算資料顯示，112年新生嬰兒預期有8成以上的男性和9成以上的女性能活超過65歲；半數以上的男性能活過80歲、女性能活過85歲。65歲男性平均能再活17.85年，女性可再活21.83年。

依據內政部人口統計資料顯示，112年底我國人口總數為2,342萬442人，65歲以上人口為429萬6,985人，占總人口比率達18.35%，正朝向「超高齡社會」邁進；其中65歲以上男性194萬2,092人(占男性總人口比率16.81%)，女性235萬4,893人(占女性總人口比率19.84%)，男、女性人數差距41萬2,801人。另國家發展委員會「中華民國人口推估（2022至2070年）」報告中指出，114年我國老年人口將超過人口總數20%，達到「超高齡社會」。

由衛生福利部111年老人狀況調查報告¹結果可知，我國65歲以上者無論男性或女性，對生活的擔心問題前三項均為「自己的健康問題」、「自己生病（失能、失智）的照顧問題」、「配偶或同居人的問題」，故隨著國人平均壽命提高，人口老化指數不斷攀升，衍生後續相關之老人經濟保障、老人照護、長期居家服務、醫療收容機構、友善生活環境、交通安全便利等議題。目前政府已針對老人需求規劃及推行相關措施，例如社會住宅包租代管、長者換居專案、高齡普惠科技研發、人行及高齡友善空間改善、居家環境消防安全等服務；未來更持續完善社會住宅公共服務機能，將綠建築、智慧建築、耐震標章及無障礙空間等設計概念融入社會福利公共設施，串聯在地關懷網絡，實現就近共享托老的照顧服務。藉由全面打造、構建一個友善、共融的社會，俾長者不僅活得長壽，生活品質更臻舒適、完善。

¹ 衛生福利部「111年老人狀況調查報告」於113年6月7日公布。